# 臺東縣政府114年度運動防護人員第3次甄選簡章

壹、依據：高級中等學校以下體育班設立辦法第11條。

貳、甄選名額及計畫期間：

一、甄選名額：正取1名，備取2名，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  |  |  |
| --- | --- | --- |
| 服務地點 | 正 取 | 備 取 |
| 臺東縣寶桑國民中學 | 1 | 2 |

二、計畫期間：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6年12月31日止，採按年度聘任方式辦理，並於每一年度結束前實施績效考核。錄取人員受聘期間如僱用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學校主動通知，應無條件解除僱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

參、報名資格：報名者須具備下列資格始得報考。

一、未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且年齡在65歲以下之中華民國國籍（大陸地區人員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二、具有國內外大學或獨立校院以上學士學歷（含）以上畢業者。

三、持有教育部體育署（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發之運動防護員證照或物理治療師國家證照，或已通過上述證照資格考試，並經考試單位公告成績符合資格者。

四、未取得前項證照者，得為大學相關系、所畢業，並檢附在校成績證明及「尚未取得相關證書報考切結書」，得先報名參加甄選及就職。

肆、報名表件下載：簡章、報名表及各項附件，即日起公告於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s://www.boe.ttct.edu.tw/indexw.php），請自行下載使用。

伍、薪資：參照教育部體育署「支援高級中等學校進用運動防護人員薪級補助表」核發（學士39,024元；碩士41,316元），並享有勞工保險（含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年終獎金、勞工退休金。

陸、工作地點及內容：

一、工作地點：中心駐點於臺東縣寶桑國民中學並區域巡迴輔導本縣體育重點學校。

二、工作內容：

(一)提供主聘學校及區域夥伴學校運動代表隊學生之運動防護與管理，包含運動傷害預防、傷害初步評估與急救處理、傷後復健等工作。

(二)建置運動傷害防護室運作流程、進行運動防護與健康管理工作，並隨時更新主聘學校及區域夥伴輔導學校運動代表隊學生運動傷害處理紀錄與工作報告。

(三)規劃主聘學校及區域夥伴學校有關運動安全與傷害預防衛教講座、運動傷害防護研習課程，並與區域輔導中心辦理基本防護教育工作與相關運動傷害座談會，並提升鄰近醫療院所共同照護運動代表隊學生健康之合作意願，建構區域醫療服務資源網。

(四)協助主聘學校及區域夥伴學校運動代表隊學生健康評估與遭重大運動傷害之急救處理與轉診就醫流程；執行運動治療及復健處方，並進行後續諮商與教育。

(五)提供主聘學校及區域夥伴學校運動代表隊學生有關體重管理與安全減重之教育，預防熱傷害、體能調整不良所致疲勞與身體不適之傷害發生。

(六)確認主聘學校及區域夥伴學校運動代表隊學生運動傷害防護紀錄，擬定傷害預防及復健計畫。

(七)協助本縣代表隊參加縣內或縣外賽事之運動防護工作。

(八)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柒、報名方式：

一、一律採通訊報名。

二、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4年7月16日（星期三）止。

三、報名方式（報考者請上網自行下載報名相關表件）：

(一)採通訊方式報名或逕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承辦人。

(二)請考生備妥報名各項證件（依序排列裝訂），若為影本則請寫上「**與正本相符**」及「**個人簽名**」，於114年7月16日（星期三）前（以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臺東縣政府教育處或逕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承辦人：

1、報名表正本（請詳填報名表各欄，並貼上最近三個月內之兩吋正面半身脫帽彩色證件照片1張；另請準備同式照片1張，自行黏貼於准考證上）。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反、面影本（若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須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入出國紀錄證明，始得報名）。

4、運動防護員資格證明書或物理治療師國家證照影本(未具有相關證照者，請檢附第9點之文件)。

5、具結書正本。

6、運動傷害防護工作支援證明文件影本及其他相關證照影本（無則免附）。

7、其他證明文件。（如係原住民族請附「戶籍謄本」、身心障礙人員請附「身心障礙手冊」……等）

8、男性報名者須檢附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件影本。

9、未取得運動防護員資格證明書或物理治療師國家證照者，請檢附在校成績證明及「尚未取得相關證書報考切結書」。

（三）寄件資訊：

1.收件人：臺東縣政府教育處陳秉宏先生

2.地址：950臺東縣臺東市更生路13巷8號

3.連絡電話：089-322002轉1610。

四、前述應檢附繳交報名資料及文件，於報名時備妥審查，逾時不受理補件。

捌、甄選日期、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日期：114年7月25日（星期五）上午10時起。

二、地點：臺東縣政府教育處（950臺東縣臺東市更生路13巷8號）。

三、甄選方式：面試。

四、應考人請於114年7月25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前，持國民身分證至臺東縣政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950臺東縣臺東市更生路13巷8號4樓）完成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考生不得異議。考試時間到，經唱名3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玖、錄取方式：

一、錄取名額：依公告錄取人員名單為準。

二、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三、錄取總成績按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甄選總成績相同時，則由甄選委員會逕行公開抽籤決定。

拾、放榜：

一、錄取名單預訂於114年7月28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公告於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hcsh.tp.edu.tw/](http://www.hcsh.tp.edu.tw/)），請應考人自行查榜；正取人員由臺東縣政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先以電話通知志願選填時間。

二、應考人個別成績通知單由臺東縣政府教育處以掛號寄出。

拾壹、成績複查：

請於114年7月29日（星期二）上午8時至12時攜帶國民身分證、准考證親至臺東縣政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辦理，免收手續費，逾時不予受理。成績複查僅作分數統計及排序確認。

拾貳、報到：

一、錄取人員請於114年8月1日（星期五）上午11時前，至主聘學校辦理報到手續。

二、錄取人員應攜帶國民身份證及准考證到場，如委託他人者，受委託者應持委託書及雙方身分證正本；正取人員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自動棄權，其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錄用。

拾參、附則：

一、報名者如持偽造、變造證件辦理報名手續，應負相關民事、刑事法律責任；錄取後始發現有前述情事者，立即無條件解僱之，其缺額由備取人員遞補。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前述各項甄選作業、日程及地點更動時， 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s://www.boe.ttct.edu.tw/indexw.php）。

三、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前述網站。

四、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臺東縣政府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告於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s://www.boe.ttct.edu.tw/indexw.php>）。

五、錄取後但尚未取得相關證照者，經主聘學校考核後，表現良好，得由主聘學校函文本府申請續聘，續聘期間免重新辦理甄選，續聘以2次為限。

六、諮詢電話：

(一)考務相關疑問：臺東縣政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電話：089-339441，陳秉宏先生）。

(二)試場相關疑問：臺東縣政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電話：089-339441，陳秉宏先生）。

(三)申訴電話：臺東縣政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電話：089-339441，陳秉宏先生）。

臺東縣政府114年度運動防護員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性別 |  | 出 生年月日 | 年 | 月 | 日 | 貼相片處 |
|  | 電話 | （家）：（公）：（手機）： |
| 通訊處 | 郵遞區號 |
|  |
| E-mail |  |
| 學歷 | 學校名稱 | 科系 | 組別 | 起訖日期 |
|  |  |  | 年 |  | 月至 | 年 | 月 |
|  |  |  | 年 |  | 月至 | 年 | 月 |
| 運 動 防 護員 或 物 理治療師 證書 號 |  |
| 主要經歷 | 服務單位 | 職稱 | 工作項目內容 | 起訖日期 |
|  |  |  | 年 |  | 月至 | 年 | 月 |
|  |  |  | 年 |  | 月至 | 年 | 月 |
|  |  |  | 年 |  | 月至 | 年 | 月 |
| 資格審查 | □報名表。□國民身分證影本。□畢業證書影本。□教育部體育署(或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發之運動防護員合格證書或物理治療師國家證照。□具結書。□運動傷害防護工作支援證明文件影本。□其他符合報考文件（繳影本）。□其他證明文件。※考生請自行勾註應考身分：□ 一般身分 □ 具原住民身分□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未取得運動防護員資格證明書或物理治療師國家證照者，請檢附在校成績證明及「尚未取得相關證書報考切結書」。 |
| 請自行黏貼身分證影本 | 考生身分證影本（正面） | 考生身分證影本（反面） |
| 本人所附資料若有不實，除應負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報名人簽章：  |
| 審查結果 | □符合報考資格□不符合報考資格 | 書面資料初審人員核章並核發准考證 |  | 書面資料複審人員核章 |  |
| 備註：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

**臺東縣政府114年度運動防護員甄選**

**【切 結 書】**

本人 報考臺東縣政府114年度運動防護員甄選，如有虛偽陳述或所附資料文件不實，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如蒙錄取而無法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繳交體檢表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表件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僅針對本次徵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另做其他用途。

臺東縣政府114年度運動防護員甄選

委託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前來辦理（□報到），

特委託(姓名) 代為申辦，並接受其申辦結果無任何

疑義。

此 致

臺東縣政府

委託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被委託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臺東縣政府114年度運動防護員甄選

 簡要自傳

## 報考人姓名：

一、家庭狀況簡介：

二、專長及興趣：

三、學、經歷：

四、個人特質簡略描述：

五、報考動機：

六、如獲甄選進用時之計畫與抱負：

**尚未取得相關證書報考切結書**

（相關科系畢業但未取得證照之考生用）

 本人報考臺東縣114年度運動防護人員甄選，目前尚未取得□**運動防護員證書**□**物理治療師證書**，蒙先行同意報考，如獲錄取，若無法於115年7月31日(含)以前，依據有關規定取得合格證書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臺東縣政府

切結人：（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附則：倘錄取後但於115年7月31日(含)前仍無法取得相關證書者，經主聘學校考核良好，得由主聘學校函文本府申請續聘，續聘期間免重新辦理甄選，續聘以2次為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